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 102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林惠玲 王麗容 邱榮舉 吳聰敏 徐斯勤 鄭麗珍 陳明通 洪貞玲 張佑宗
鄭銘彰 王惠津 牟筱玲 陶儀芬 陳世民 左正東 蔡季廷 童涵浦 陳南光
李顯峰 黃景沂 江淳芳 陳釗而 范雲 古允文 周桂田 林麗雲 林照真
張錦華 王欣元 許竹英 李思儀 黃慶齡 施以德 徐銘霞 黃永喬 尹又令
彭筱婷(呂伊萱代)

請假: 鄭秀玲 柯志哲 王業立 明居正 林子倫 黃貞穎 王道一 蔡崇聖 樊家忠
蔡宜展 藍佩嘉 林萬億 李碧涵 陳鏡文 鄧維農 彭筱婷

列席: 葉玉珠 黃輝猛 劉怡君 廖天威 連玉輝

主席: 林院長

記錄: 王欣元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一、102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學院計有：政治學系張佑宗、經濟學系吳儀玲、社會工作學系楊培珊、王雲東等 4 位教師升等教授；經濟學系黃景沂 1 位教師升等副教授，有關後續教師資格送審、薪資補發、換發聘書及識別證刻正陸續辦理中。

二、102 學年度核定本學院教師新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1) 經濟系吳聰敏教授：副院長兼本院研發分處主任。
- (2) 政治系徐斯勤教授：本院政治系主任。
- (3) 國家發展研究所陳明通教授：本院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

三、人事異動：人事組程婉青組長於 102.8.12 退休，職缺由牟筱玲組員暫代組長；院辦公室陳玲玉秘書於 102.9.10 退休，職缺由王欣元專員升任；會計組史靜玉組長於 102.10.2 退休，職缺由主計室王惠津專門委員暫兼。

邁向頂尖大學方面

一、依本校本 (102) 年 10 月 14 日校教字第 1020083652 號函，本院應於 11 月 21 日前，彙齊並陳報本年之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成果報告，以及明 (103) 年計畫。因應教育部補助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因政府預算考量將逐年遞減，故擬暫以本年核定經費 75% (21,805,132 元) 為編列原則。教務處將依教育部核定結果併同計畫審查結果及整體經費分配方式進行調整。

二、依本校本年 10 月 11 日校國際字第 1020082068 號函，本院應於 11 月 21 日前，彙齊併陳報本年之推動國際化計畫成果報告，以及明年計畫。因應教育部補助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因政府預算考量將逐年遞減，故擬暫以本年核定經費 70% (4,550,000 元) 為編列原則。國際事務處將依審查結果及整體經費分配額度進行調整。

研發方面

- 一、本(102)年度本院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案，計有期刊論文 33 件、學術專書 3 件、學術專書內之專章 3 件。總獎勵金額為 131 萬元，已請獲獎教師檢具單據於 102.12.31 前核銷完畢。
- 二、有關本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案，其中修訂學術專書之審定標準與相對應之獎勵條文、將獎助金額轉換為點數，以及本辦法名稱及辦理時程之修訂，將依序經本院院務會議以及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
- 三、有關國科會「102 年度傑出研究獎」，本院申請案計有 8 件，申請案已於 102.8.13(二)由研發處線上彙整送至國科會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有關「2014 年選送優秀人才赴美國哈佛大學、芝加哥大學、柏克萊加州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及倫敦帝國學院等 5 所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案」，本院計有 11 位同學提出申請。申請人名冊暨資格檢核表及相關申請文件已於 102.9.23 送至研發處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五、有關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追蹤考核之單位自評作業，本分處於 102.10.2 召開 98-102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自評小組第 4 次會議，並已彙整委員意見及執行追蹤考核表送本校秘書室，辦理後續校級考核作業。

學務方面

- 一、臺大法學院徐州路老院區歷史文化古蹟保留與活化，依據國立臺灣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一、編號：101222，決議：由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妥善規劃與處理本校法學院徐州路老院區歷史文化古蹟保留與活化。專案小組應邀請社科院、法律學院、管理學院師生及校友參與。
- 二、本院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上午由林惠玲院長召集院內外教授及專家舉行校發會專案小組會前會，會中決議：成立「臺大法學院徐州路老院區歷史文化古蹟保留與活化委員會」，請社會科學院院長陸續敦請較熱心的臺大法學院校友，分別擔任名譽顧問、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並成立工作小組；另同意籌組志工團，協助相關工作之推進。
- 三、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專案小組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上午至本院舉行第 1 次會議，由行政副校長張慶瑞主持。會中決議：一、保留文化、傳承文化與歷史文物是臺大對社會的責任。二、歷史文化古蹟的保留活化仍應維持財務自償原則，不以委外為唯一目標。三、建議本校成立臺大歷史文化古蹟保留與活化小組，針對本校稀有資產、歷史文物、建築文化等進行整體規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總務處、校規小組及相關單位參與。附帶決議：徐州路法學院老院區歷史文化古蹟保留與活化案，由總務處 2 位同仁、社科院推派 2 位代表及 1 位校友代表，成立工作小組，於 2 個月內提出初步方案。
- 四、本院林惠玲院長推派邱榮舉教授、王泓仁教授及政治學系校友陳俐甫教授參加該案工作會議。並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晚上參加工作小組會議。

總務方面

- 一、本院區近期工程如下：
 - (一)研究大樓 411、412 研究室屋頂整修暨壁癌問題處理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5 日開始施工，102 年 6 月 17 日已完工。
 - (二)蘇力颱風過境，社科院多處簡易整修案(如：行政大樓經濟系主任辦公室屋頂上方

文化瓦破損整修、前後排教室文化瓦掉落、機車停車棚浪板破損)於102年7月16日開始施作，已於102年7月30日完工。

(三)綜合大樓後側排水溝及建物地坪龜裂整修案於102年8月5日開始施作，已於102年9月11日完工，並於102年10月7日完成驗收。

- 二、餐廳暫停營業，以餐盒方式服務師生用餐需求：前地下室餐廳合約廠商-湘之坊於102年6月30日屆期後，其表示因本院用餐人數需求不高，致經營困難，故不再續約。本分處經兩次公告招標皆未有廠商投標(102年8月15日、102年8月29日)。為服務師生及同仁用餐之需求，本分處協請女六舍餐廳合約廠商-老墨精緻自助餐，平日中午11:30分至13:30分於學生廣場提供葷素多樣口味之餐盒販售，為院區師生同仁服務。
- 三、102年度財產盤點作業，將於102年10月31日起至各單位進行抽查盤點。

有關遷院

- 一、新大樓電話設備及線路工程業已於102.8.9上午開標，由台灣松下股份有限公司以200萬元承攬，目前於正於新大樓施工中，預計於11月底前完工。
- 二、新大樓教室E化教學設備工程業已於102.9.12開標，自得標翌日起開工，預計於年底施作完成。本案由伍勝室內裝修工程公司以1790萬元得標，標餘款尚有610萬元，擬作為30間教室投影機、布幕及窗簾等相關設備後續採購經費。
- 三、新大樓資訊工程業已於102.9.25開標，由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159萬元得標，施工日期60日，目前於正於新大樓施工中。
- 四、新大樓平面教室課桌椅案，椅子已經修正完成，並於102.9.23-9.27社科院辦理學生投票，投票結果贊成修正後樣式過半數，擬採新樣式製作。日前已簽請教務長補助，並請總務處採購組交辦實驗林管理處施作。
- 五、新大樓教師研究室書架與矮櫃設計案，業已於102.9.30-10.11請政治及經濟兩系專任教師前往投票，投票結果如下：收回選票27張，書架的樣式選擇762室11票。763室16票；矮櫃的樣式選擇762室11票。763室16票。因此規格的部分是以763室為準，請相關廠商報價，本院再來辦理議價。

法社圖書分館方面

一、新大樓家具工程及遷院前置作業

(一)1F圖書館棟開架閱覽廳點交作業及竹集成材書架進場組裝

因應竹集成材書架進場組裝需求，總務處營繕組先行辦理1F圖書館棟開架閱覽廳點交作業。分館於6月28日派員，與營繕組、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共同進行現場點交，8月13日互助營造公司將點交清冊書面資料正式送達營繕組，完成移交程序，法社圖書分館於8月26日會同實驗林工廠，完成竹集成材施工界面之點交，竹集成材家具完工日，自點交後60天內完成，目前施作進度順利。

(二)圖書館1F閱覽廳窗邊閱覽桌遮蔽設計採購作業

窗邊閱覽桌遮蔽設計於8月14日完成採購作業，為確保施工品質及安裝界面整合無虞，採用校內交辦方式由本校實驗林工廠承製。

(三)設計品家具試作樣品檢視

日本伊東豐雄建築設計事務所、藤江和子工作室、互助營造及法社圖書分館，共同派

員參與 7 月 30 至 8 月 1 日，以及 9 月 3 日至 6 日的設計品家具試作樣品檢視，並於 9 月 5 日赴台南至承包本案家具工廠進行廠驗。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277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

二、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案。
決議：

（一）緩議。

（二）有關更名於集思廣義、通盤考量後再議。

執行情形：經本院 102.8.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再送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三、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借用研究室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改內容如下

（一）原第三點「……年資之計算以人事組之記載為準……」修改為「……年資之計算以人事室之記載為準……」。

（二）原第九點「……經簽報院長核定後分配借用……」修改為「……如有特殊需求，經簽報院長核定後分配借用……」。

三、本規則暫先適用於新大樓，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國家發所研究所、新聞研究所教師借用研究室規則另定。

執行情形：本案將於遷回新大樓後再行公告實施。

四、本院與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7 月 9 日第 277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完成簽約。

五、本院與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7 月 9 日第 277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完成簽約。

六、本院與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7 月 9 日第 277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完成簽約。

七、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第四條第一項「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學術專書，指本院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並經本校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審定

者：」，修正為「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學術專書，指本院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並經本校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審定者。

執行情形：送 102 年 7 月 23 日第 2772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請本院再議；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將於本次會議再行提案討論。

八、成立「立碑委員會」討論在新社科院建築工程中犧牲工人的紀念形式案。

決議：

- 一、支持關懷弱勢及重視校園工安的訴求，並請陳正倉教授詳細說明新大樓工安始末、校方及本院責任歸屬、後續完善之作法。
- 二、請學生會讓同學完整了解這事件的發生及處理，如有需要陳教授可向學生說明。
- 三、本院再次向總務處要求加強校園工安。
- 四、有關本院新大樓興建的過程，包括建築設計、募款、經歷的困難及解決、工安意外等摘要將於院訊完整紀錄。

執行情形：

- 一、本院已向總務處表達要加強校園工安管理之訴求。
- 二、於 102 年 8 月 21 日中元節邀請本院學生會代表前往新大樓參與祭祀。

九、經濟學系與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系雙聯學位計畫協議書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簽署改為本院林惠玲院長、經濟系鄭秀玲主任。另請確認香港城市大學之簽署者姓名。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8 月 27 日第 2775 次行政會議通過，待香港城市大學校方簽約。

十、本院與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光華法學院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書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第四條「雙方每年至多得交換十名學年交換生，包括五名學士學位生及五名研究生。……」，修正為「雙方每年至多得交換六名學年交換生，包括學士學位生及研究生。……」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7 月 9 日第 277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完成簽約。

十一、本院與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簽署學生聯合培養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7 月 16 日第 277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完成簽約。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社政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於本（102）年 6 月 24 日提本院前（101）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討論。因若干委員對於更名案有所疑義，故緩議。

二、本案改於本年 8 月 2 日本院本（102）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以為更名後能更聚焦，故討論通過。

三、為因應全球社會、環境與科技變遷，建構學術多元及跨領域的研究發展取向，本中心實有更名為「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之必要，故再次提案。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研發分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正本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之名稱，以及將獎助金額轉換為點數，

二、本案業經 102.9.30 本院第 22 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五款期刊論文以排名本院 TSSCI 期刊清冊第一級者，每篇獎助計 4 點；排名本院 TSSCI 期刊清冊第二級者，每篇獎助計 2 點。…」。

三、有鑑於本院社會科學的屬性，建請校方修訂本校獎勵辦法，提高 TSSCI 期刊論文獎勵點數，同時應不分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均給予獎勵。

提案三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細則第十三條條文第一項關於升等申請人之教學、服務及研究成果等三項評分有「其總分與分項分數均最高不得超過九十分，最低不得低於五十分」之限制，且「評分時如所評分數有一項分項配分超出或不足規定之分數者，則對該申請人之評分為廢票，其評分者之平均人數應另扣除廢票票數。」。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將上開規定修正為「但其總分或分項分數，超過九十分者，以九十分計；低於五十分者，以五十分計。」。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152 次（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1 年 10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於第二點第一項第二至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於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補充增列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擔任本校教授期間獲頒教學傑出獎一次。
- (三)於第七點修正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特聘教授四人中，二人由校長指定為當然委員。
- (四)於第八點特聘教授第一至六款再審議期間，增列再審議期限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後，前後併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符合教師免辦評鑑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一款以上，…」

提案五

提案人：學務分處

案由：有關本校創校 85 年校慶社會科學院新大樓導覽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年 8 月 23 日校秘字第 1020068000 號書函國立臺灣大學建校 85 年校慶籌備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五)，本院配合辦理 102.11.15 校慶的「社會科學院新大樓導覽專案」。
- 二、擬比照本(102)年 3 月 16-17 日杜鵑花節社會科學院新大樓導覽專案，辦理導覽人員招募、導覽說明會等相關事宜。
- 三、開放導覽樓層、規模內容及配合單位，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請學務分處依杜鵑花節新大樓導覽活動，安排學生協助在校慶導覽。

提案六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附本院 2014/2015 出國交換生甄選簡章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悉參照本校國際事務處 2014/2015 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其中，因本院無線上電腦作業系統，故伍、報名方式、柒、志願選填、壹拾、遞補採書面為之。
- 二、因本院實際狀況與國際事務處有所差異，故本草案擬採甄選採不分組，以具有 TOEFLiBT 79 (含)、IELTS 6.0 (含) 以上成績或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 (含) 以上證書為語言能力證明；甄選不收費，且不另訂罰則；評分方式由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委員擔任甄審委員，甄審結果送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院長核定後公告。
- 三、本案經 102.10.4. 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巴塞隆納大學經濟與商學院 (Faculty of Economics & Business, University of Barcelona) 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中、英文版草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該院於今年 6 月經本校國際事務處轉介，與本院洽談交換學生計畫。

二、該校乃西班牙歷史最悠久大學之一，依 QS 於 2013 年之最新排名，該校居全球第 178 名；在 Area of Social Sciences & Management 居全球第 111 名。該院與本院性質接近之學科，計有 Economics & Econometrics 為 151~200 名、Sociology 為 51~100 名等。

三、本案經 102.10.4. 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檢附本院與該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中文版、英文版草案。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擬與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正體版、簡體版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已與南京大學簽訂有校級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為強化具有相同領域之學科間之交流，故另簽訂院級協議。

二、檢附本院與該院交換學生協議書正體、簡體版各乙份。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本校法律學院擬與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光華法學院、公共管理學院簽訂訪問教師協議書正體版、簡體版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已與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光華法學院簽訂有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為深化彼此學術合作，故除學生交換，將進一步促成教師間的交流。

二、檢附本院與該院訪問教師計畫協議書正體、簡體版各乙份。

決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本校法律學院擬與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光華法學院、公共管理學院修訂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正體版、簡體版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原已與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光華法學院簽訂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並已於本年 8 月 12 日完成簽署並生效。

二、為使彼此能到專業領域更相符的學院研修，故本校簽約者新增法律學院，浙江大學新增公共管理學院。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三、檢附本院與該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正體、簡體版各乙份。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社會科學院簽訂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中文版、英文版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已與新加坡管理大學簽訂有校級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為強化具有相同領域之學科間之交流，故另簽訂院級交換學生計畫協議。

二、檢附本院與該院交換學生協議書中文版、英文版各乙份。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人：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案由：本院社會政策研究中心擬與香港中文大學-南開大學社會政策聯合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已與香港中文大學-南開大學社會政策聯合研究中心合辦多次國際研討會，成效卓著。為使該合作成為建制性的交流平台，並以此為基礎而開展更多元化的合作，故擬簽訂本協議書。

二、檢附社會政策研究中心與該研究中心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文版乙份。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 會（14:30）